##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為應新興數位產業蓬勃發展,運用數位技術之圖像設計愈趨多元, 參考國際設計保護之趨勢,修正產業所需之設計專利制度,並考量我國 產業實務需求,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十七條,新增二 條,修正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可單獨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 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擬制為「物品」,可單獨作為設計 專利保護之標的態樣,以切合產業發展趨勢。(修正條文第一百二 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 二、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

參考海牙協定、歐盟、美國等國際趨勢,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 制度,並配套修正其更正、舉發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 三、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十二個月 明定設計專利權之優惠期期間由現行六個月放寬為十二個月。(修 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 四、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

修正設計專利申請分割之時點,由現行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申請分割,放寬為於原申請案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亦得提出分割申請,並配套修正不予專利事由及舉發事由。(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五、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形態

實務上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歸屬之爭執,不僅限於僱傭關係,亦可能 為承攬、冒名申請等其他私法關係,爰放寬真正權利人循民事途徑 解決爭議,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形態,並增訂 相關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六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

## 六、增訂過渡條款

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舉發案、設計專利申請案適用優惠期、合案申請及分割等程序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五)

##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b>等剂法部</b>                     | 分條又修止早案例  | 长义到炽衣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條 對專利申請權及                     | 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   | 一、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                |
| 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而                      | 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  | 雇用人及受雇人就其                  |
| 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                      | 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  | 職務上或非職務上所                  |
| 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                      | 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  | 涉專利申請權或專利                  |
| 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                      | 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  | 權有爭執而達成協議                  |
| 。其依其他法令調解、                      | 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  | 之處理。惟僱傭關係                  |
| 仲裁成立或經法院判決                      |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  | 僅為權利歸屬爭執情                  |
| 確定者,亦同。                         | 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  | 形之一種,實際上有                  |
| <u> </u>                        | 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  | 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                  |
|                                 | 、仲裁或判決文件。   | 權歸屬之爭議,涉及                  |
|                                 | 11 2007 1000  | 私人間之私法關係或                  |
|                                 |   | 糾紛,例如繼承、承                  |
|                                 |   | 攬、出資聘請研發或                  |
|                                 |   | 假冒名義等,現行規                  |
|                                 |   | 定未予涵括,宜予修                  |
|                                 |   | 正。                         |
|                                 |   | 二、考量實務上,當事人<br>二、考量實務上,當事人 |
|                                 |   | 一、亏里员伤工, 面事八 就權利歸屬之爭執,     |
|                                 |   | 祝權利跡屬之事執,<br>得以申請調解、提付     |
|                                 |   | 付以中頭調解、提刊<br>仲裁或向法院起訴等     |
|                                 |   |                            |
|                                 |   | 方式為之,爰於後段                  |
|                                 |   | 修正其權利歸屬之爭                  |
|                                 |   | 執,依其他法令調解                  |
|                                 |   | 、仲裁成立或經法院                  |
|                                 |   | 判決確定者,亦得附                  |
|                                 |   | 具權利歸屬相關證明                  |
|                                 |   | 文件,向專利專責機                  |
|                                 |   | 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                  |
| ble . 1 1 the av. on the at 115 | المناه معلم معلم معلم المال | 義。                         |
| 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                     | 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 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                      | 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  | 二、按真正專利權人針對                |
| 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                      | 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  | 專利權歸屬之爭議,                  |
| 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                      | 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  | 透過民事途徑尋求救                  |
|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 濟時,為防範名義專                  |
| 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 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 利權人於前述救濟期                  |
| 發明專利權之歸屬                        |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  | 間,故意向專利專責                  |

有爭執者,發明專利權 人就該爭執於調解成 立、仲裁程序終結或法 院判決確定前,拋棄專 利權者,無效。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 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 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 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 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 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 機關拋棄系爭專利 權,而導致真正專利 權人縱依民事救濟途 徑取回權利,仍無法 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變 更專利權人名義,爰 增訂第二項,明定發 明專利權之歸屬有爭 執者,其拋棄專利權 之法律效果。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 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 起舉發: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 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三十一 條、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第三項、第 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六項前段、第四 十三條第二項、第 四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項、第六十七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或第一百零八條第 三項規定者。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 對中華民國國民申 請專利不予受理 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或發明專利 權人為非發明專利 申請權人。

-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 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 起舉發: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 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六條、第三十一 條、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第三項、第 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六項前段、第四 十三條第二項、第 四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項、第六十七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或第一百零八條第 三項規定者。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 對中華民國國民申 請專利不予受理 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或發明專利 權人為非發明專利 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

-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第一款修正。現行條 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所定摘要,尚不涉及 對申請專利範圍之判 斷;該條第四項關於 記載形式規定,如有 違反,而影響對申請 專利範圍之解讀者, 屬現行條文第二十六 條第二項所定申請專 利範圍應明確之情 形,經參考美國、日 本及德國等外國立法 例,該等規定非屬舉 發事由,爰排除該係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適 用。
-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 正。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 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 關係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 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 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 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 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 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 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 情事,提起舉發者,依 舉發時之規定。

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 關係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 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 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 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 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 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 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 情事,提起舉發者,依 舉發時之規定。

-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 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 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 理法,其原第三十三條已 修正為第七十條規定,一 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 名稱改為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 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 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 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 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 事實以同一證據提 起舉發,經審查不 成立者。
  -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 理法第七十條規定 向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提出之新證據 , 經審理認無理由 者。
- 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 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 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 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 事實以同一證據提 起舉發,經審查不 成立者。
-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 理法第三十三條規 定向智慧財產法院 提出之新證據,經 審理認無理由者。
-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 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 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 提起舉發:
  -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 條、第一百零五 條、第一百零八條 第三項、第一百十 條第二項、第一百 二十條準用第二十 二條、第一百二十
-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 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 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 提起舉發:
  -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 條、第一百零五 條、第一百零八條 第三項、第一百十 條第二項、第一百 二十條準用第二十 二條、第一百二十
- 一、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排除為舉發之 事由,第一項第一款 爰配合修正。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條準用第二十三 條、第一百二十條 準用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第二項、第 一百二十條準用第 三十一條、第一百 二十條準用第三十 四條第四項、第六 項前段、第一百二 十條準用第四十三 條第二項、第一百 二十條準用第四十 四條第三項、第一 百二十條準用第六 十七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規定者。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 對中華民國國民申 請專利不予受理 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或新型專 利權人為非新型 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 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 關係人始得為之。

 條條準第第百十六二三百十一六第半第第百十十條前條第十條二七項第一二二一條第段準二條第十條二七項第百十十條準四、用項準三條第定二二六條、用項第第、用項準二條第定三條、用一三第百十一四第第至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 中華民國國民申請 專利不予受理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或新型專利權 人為非新型專利申 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 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 關係人始得為之。

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 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 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 之形狀、花紋、色彩或 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 之創作。

電腦圖像及圖形化 使用者介面, 視同前項 規定之物品, 亦得依本 法申請設計專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 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 之形狀、花紋、色彩或 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 之創作。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 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 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 計專利。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修正。本次修 正將電腦圖像及圖形 化使用者介面擬制為 物品,使電腦圖像或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 全部或部分之形狀、 花紋、色彩或其結合 ,透過視覺訴求之創 作,亦可成為設計專 利申請標的。前述電 腦圖像 (Computer Generated Icons), 係指用於顯示電子裝 置、程式功能之訊息 或可供操作之圖像, 其具有特定用途、功 能而與圖片或影片有 所不同。

使用者介面」分別視 為獨立的商品分類, 爰參考日本意匠法第 二條第一項及韓國設 計保護法第二條第二 款之一等規定之精 神,使電腦圖像及圖 形化使用者介面能單 獨作為設計專利保護 之標的態樣,以切合 產業發展趨勢。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

- 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 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 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 似之設計,已見於 刊物者。
  -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 似之設計,已公開 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 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 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 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 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 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 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 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 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

- 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 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 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 似之設計,已見於 刊物者。
-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 似之設計,已公開 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 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 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 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 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 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 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 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 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

四項未修正。

顯示幕)而直接投影 在真實環境中,考量 「國際工業設計分

類 | 自第八版已將「電 腦圖像」或「圖形化

二、第三項修正。依世界 智慧財產組織於西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通過之「利雅 德設計法條約 \_ (Riyadh Design Law Treaty),其規定設 計專利應給予十二個 月之優惠期;另目前 美國、日本、韓國及 歐盟等其他國家有關 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 間亦為十二個月。我 國現行設計專利優惠 期仍為六個月,為調 和我國與國際優惠期 之規範,爰放寬設計 專利優惠期之期間為 十二個月。

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 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 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 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 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 規定。 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 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 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 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 規定。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各 款,不予設計專利:
  - 一、純功能性之設計。
  - 二、純藝術創作。
  -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及電子電路布局。
  - 四、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各 款,不予設計專利:
  - 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 形。
  - 二、純藝術創作。
  -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及電子電路布局。
  - 四、<u>物品</u>妨害公共秩序 或善良風俗者。
-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 正。
- 三、第四款修正。參照第 二十四條不予發明專 利及第一百零五條不 予新型專利之規範體 例,第四款刪除「物 品」二字,以資適用。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申請設 計專利,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應就每一設計提 出申請。

二個以上之物品, 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 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 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 申請。

<u>同一人有二個以上</u> 近似之設計,得同時以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申請設 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 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之物品, 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 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 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 申請。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 一、第一項修正。因本次 導入「近似設計合案 申請」制度,其為「 一設計一申請」之例 外規定,爰本項配合 修正文字。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第三項新增。
- (一)申請設計專利,如設 計人有二個以上近似 之設計,依第一項規

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 申請,並應指定其中一 設計為原設計,其他為 其衍生設計。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定,須分別提出設計 申請案及其衍生設計 申請案。為簡化申請 程序及考量二以上近 似設計合併審理的審 查經濟原則,提供申 請人更彈性及友善之 設計專利申請制度, 爰參考利雅德設計法 條約、海牙協定、歐 盟、美國等國際趨勢 , 允許多個設計得於 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 提出申請之精神,導 入「近似設計合案申 請」制度,明定同一 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 設計,得同時以一申 請案提出申請,並指 定其中一個設計為原 設計,其他與原設計 近似之設計為衍生設 計,亦即與原設計不 近似,僅與其他衍生 設計近似之設計,不 得合案申請。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

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 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 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 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 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 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 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 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 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 書、再審查核准審 定書送達後三個月 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 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 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 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 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 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 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 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 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 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 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 露之內容且與核准審定 之設計非屬相同者,申 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 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 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 定之說明書或圖式不得 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

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 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 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 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 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原 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 之。

分割後之申請案, 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 程序續行審查。

四項,內容未修正。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修正。為使設 計專利申請人於初審 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 ,有提出分割之機會 , 爰放寬申請人於原 申請案或再審查核准 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 內,得提出分割申請。
- 三、現行第三項酌作文字 修正,移列為第五項。
- 四、為配合放寬設計專利 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 割之期限,及實務作 法之明確性,參照本 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第四項、第六項及 第七項規定, 爰新增 第三項、第四項、第 六項及第七項,明定 分割案申請日之認定 及優先權之主張;分 割後之申請案不得為 重複之設計;申請分 割範圍之限制及其相 關審查程序。

## 圖式公告之。

- 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 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 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 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 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 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 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一 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 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 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 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 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 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 定。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設計專 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 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 列事項為之:
  - 一、有二個以上近似之 設計者,其設計之 刪除。
  - 二、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 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

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 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 範圍。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 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 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 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

- 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 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 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 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 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 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 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 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 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 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 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 **予專利之審定。**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設計專 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 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 列事項為之:

一、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二、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 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 說明書式圖式於提雲之

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 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 範圍。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 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 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 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 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 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 二十九條新增第三項 「近似設計合案申請 」規定,亦明定為不 予設計專利審定之事 由,爰為文字修正。
- 一、第一項修正。
- (一)新增第一款。配合導 入「近似設計合案申 請」制度,增訂更正 態樣包含設計專利權 人得為「設計之刪 除」。
- (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 移列第二款及第三 款,內容未修正。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 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 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 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 專利權或為前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之更正。

設計專利權之歸屬 有爭執者,設計專利權 人就該爭執於調解成立 、仲裁程序終結或法院 判决確定前,拋棄專利 權者,無效。

設計專利權為共有 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 同意,不得就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事項為更正之 申請。

- 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 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 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 專利權。
- 一、配合前條新增設計專 利權人得為「設計之 刪除」之更正態樣, 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 第三項。
- 二、第二項新增。理由同 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說明二。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 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 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 關提起舉發:
  -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 條至第一百二十四 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百二十 八條第一項至第三 項、第一百三十條第 四項、第六項前段、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 三項、第一百三十二 條第三項、第一百三 十三條第二項、第一 百三十九條第二項 至第四項、第一百四 十二條第一項準用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 一、第一項修正。 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 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 關提起舉發:
  -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 條至第一百二十四 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 一項至第三項、第一 百三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 三項、第一百三十三 條第二項、第一百三 十九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第一百四十二 條第一項準用第三 十四條第四項、第一
- (一)第一款修正舉發事 由。現行條文第一百 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 關於說明書及圖式之 揭露方式,如有違 反,進而影響對申請 範圍之解讀者,即屬 同條第一項所定說明 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 分揭露情形,配合修 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修正, 爰排除第一百二十六 條第二項為舉發事 由。
- (二)考量申請人依「近似 設計合案申請」制度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 一項準用第四十四 條第三項規定者。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 對中華民國國民申 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或設計專利 權人為非設計專利 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 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 關係人始得為之。

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準用第四十三條第 二項、第一百四條第 一項準用第一項 條第三項規規 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者。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 對中華民國國民申 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或設計專利 權人為非設計專利 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 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 關係人始得為之。

舉審反項三第百第一用定,設計事務定第、項二四三百第之時,定十三百一第、二四十十四四情報依。一十三百四第第條件二三,時人條第第一十二三,條條第十三項一四第第與提供核以第條九第準,項項一二舉時人與第條九第準或項項發。

提生修九二規之審取考八生似予問書,所等之三條雖事合計意定與學,可或法不,利利法並設專司之為由專專匠,原發或,一或法不,利利法並設專申各百第定予惟要權第未計由申發一一要專其件,四將不,

-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 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第四定,申所專申發項發,規質文項分不請揭利請事之,爰修第及割得時露分案由違依於。。百六後出明範後複應,發書工一第後出明範後複應,發書工一第後出明範後複應,發書工一第後出明範後複應,發書工戶,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設 計專利權有二個以上近 似之設計者,得就各個 設計提起舉發。

前項舉發之審定, 應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

設計專利權經舉發 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 專利權; 其撤銷得就各 個設計分別為之。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 八條、第二十九條、第 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 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 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 條第一項、第五十條、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四項、第五十 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 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 十五條、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項、第四項、第七 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 八十條至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 三項、第八十四條至第 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 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 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 ,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修 八條、第二十九條、第 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 項、第三十五條、第三 十六條、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 項、第四十五條、第四 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 七條、第四十八條、第 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 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 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 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 八條、第七十條、第七 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 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 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 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 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 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 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導入「近似設計 合案申請」制度,設 計專利權如有多個近 似設計,任何人如認 其中之設計有不予專 利之事由者,得就各 個設計提起舉發,專 利專責機關應就各個 設計分別審定是否舉 發成立。
  - 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 第三項、第四項、第 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及第一百四 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 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並增列準用第四十 九條第一項申請人得 於再審查時併提修正 之規定。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 二十二條第三項設計 專利優惠期由現行六 個月修正為十二個月 ,有關現行第四項設 計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之除外規定,已無規 定之必要,爰予删除。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 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 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 月。 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 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 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 月。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 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 個月。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五 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 三項所定期間,於本法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 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 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 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一百 二十九條第三項,於施 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 請案,始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 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已審定之設計專 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一 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依本法本 次修正施行前第七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一百四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提起之舉發案尚未 審定者之處理。因本 次修正第七十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一百 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一百四十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刪 除違反第二十六條第 三項所定摘要、第四 項所定記載形式、第 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 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第一百二十 六條第二項所定關於 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 方式以及第一百二十 七條有關衍生設計與 原設計不近似等之舉 發事由,考量上述舉 發事由尚不致直接影 響社會公眾之利益,

| 正施行後之規定。    | <b>爱明定此類舉發案以</b>  |
|-------------|-------------------|
| 五亿17 及之767亿 | 舉發時及修正施行後         |
|             | 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         |
|             | 為限,始撤銷其專利         |
|             | 權。                |
|             | 在。<br>三、基於公益考量,設計 |
|             |                   |
|             | 專利申請案依本次修工共行立出口。  |
|             | 正施行前之規定,如         |
|             | 其公開已逾六個月優東加東松中共東到 |
|             | 惠期,始申請專利          |
|             | 者,自不應適用本次         |
|             | 修正施行後之十二個         |
|             | 月而可認為未逾優惠         |
|             | 期,以符合法律安定         |
|             | 性,第二項爰明定於         |
|             | 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         |
|             | 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         |
|             | 利申請案,始適用優         |
|             | 惠期十二個月之規          |
|             | 定。                |
|             | 四、配合導入「近似設計       |
|             | 合案申請」制度,第         |
|             | 三項明定於本次修正         |
|             | 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         |
|             | 設計專利申請案,始         |
|             | 適用合案申請之規          |
|             | 定。                |
|             | 五、配合本次修正放寬設       |
|             | 計專利申請案得於核         |
|             | 准審定或再審查核准         |
|             | 審定後申請分割相關         |
|             | 規定,已審定之設計         |
|             | 專利申請案,如未逾         |
|             | 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         |
|             | 第二款規定,於核准         |
|             | 審定或再審查核准審         |
|             | 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         |
|             | 間者,應使申請人有         |

|  | 提出分割申請之機  |
|--|-----------|
|  | 會,爰增訂第四項, |
|  | 明定應適用修正施行 |
|  | 後之規定。     |